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包括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另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包括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記錄日期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執行董事：

關文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四維先生

李震鋒先生

湯玉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陳耀輝先生

白偉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1樓

敬啟者：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包括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包括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如下：

- (1)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
- (2)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及
- (3)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自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373,584股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3,074,716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3. 重選退任董事(包括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關文輝先生(「關先生」)、黃文顯博士(「黃博士」)及白偉強先生(「白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關先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黃博士及白先生均符合資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已計及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且已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黃博士於在金融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商業背景以及白先生在金融、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彼等之職業生涯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經驗及因素。經審慎考慮黃博士及白先生的資歷、技能、經驗、年紀、文化、性別、過往貢獻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博士及白先生仍為董事會的合適候選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十八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黃博士及白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黃博士及白先生任職期間，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建立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彼等之獨立判斷，而彼等亦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之見解。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博士及白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彼等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儘管黃博士實際上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惟董事會認為黃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

鑒於關先生、黃博士及白先生的知識、技能、經驗及表現，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商定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介於1,350,000港元至1,650,000港元之間，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而釐定。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包括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且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記錄日期

為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下文為將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內容有關就授出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65,373,584股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537,3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銷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發行授權條款，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作出。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待轉售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並在各情況下以其名義重新註冊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之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2%之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為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69%，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未有發現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亦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8.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290	0.208
八月	0.255	0.233
九月	0.250	0.218
十月	0.290	0.220
十一月	0.285	0.225
十二月	0.265	0.2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30	0.202
二月	0.212	0.184
三月	0.260	0.197
四月	0.218	0.185
五月	0.214	0.186
六月	0.206	0.13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5	0.129

下文所載為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關文輝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關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經濟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內地法)。關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蕭一峰律師行之顧問律師。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當中包括協助多間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經驗。

關先生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延長一年，可由本公司或關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31,248港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同類業務之公司的現行市價而釐定。關先生就擔任5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分別獲發每月4,000港元的津貼。關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關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黃文顯博士，6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CPA)會員、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註冊管理會計師(CMA)，並持有財務管理師(CFM)證書。黃博士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經濟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博士亦擔任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2)、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0)及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股份代號：24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博士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延長一年，可由本公司或黃博士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3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同類業務之公司的現行市價而釐定。黃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黃博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白偉強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白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位。白先生現任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2)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白先生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計延長一年，可由本公司或白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336,000港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擁有可比較規模及同類業務之公司的現行市價而釐定。白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白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關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文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白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應為相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股份發行；或
- (iii) 根據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應為相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E)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條文，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後履行任何義務)。」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該額外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股份之該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股份合併或拆細之調整所限)。」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李震鋒先生及湯玉英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